**上海师范大学2015年辅导员招聘工作实施办法**

辅导员是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，是高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、实施者和指导者。根据《上海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，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招聘条件**

**（一）基本条件**

**1.学生辅导员**

（1）政治面貌：中共正式党员。

（2）热爱学生工作，有较高的政治素质、作风正派；德才兼备，乐于奉献，有担任学生干部的经历。

（3）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，具备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。

（4）学历：研究生毕业（含应届毕业生），具有硕士学历及硕士学位，教育部认证的海内外名校或具有博士学位者优先。博士在辅导员岗位上工作2—4年，工作实绩突出、表现优异，且符合教学科研岗位聘任条件的，可申请转任教学科研岗位。

（5）外语水平：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（考试成绩在425分以上，获得海外学历，专业八级或外语专业不作要求）。

（6）综合素质良好，身心健康。

（7）年龄35周岁以下。

**2.心理咨询与发展中心**

（1）心理学专业硕士学位或以上，博士、心理咨询等相关专业优先。

（2）熟悉大学生心理咨询与心理健康教育工作，具有心理咨询工作经验优先。

（3）热爱学生、勤奋踏实、个性乐观、具有团队合作精神。

（4）年龄40周岁以下。

**（二）岗位要求**

按照学院（部门）人才培养目标、师资队伍发展规划和岗位需求进行设置。

**二、实施办法**

招聘工作按照制定招聘方案、发布招聘公告、资格审查、笔试、面试、实习、公示和聘用等步骤进行。

**（一）确定辅导员招聘人数**

校人事处、学工部核定辅导员编制数，确定辅导员招聘人数、校内外比例等基本要求，并下达给学院（部门）。

**（二）制定学院（部门）招聘工作方案**

按照公开招聘有关规定，学院（部门）成立学院（部门）辅导员招聘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辅导员招聘工作实施方案，包括岗位要求，笔试、面试的组织和安排，上报学工部备案。截止时间：2015年1月9日（周五）12:00

**（三）发布招聘公告**

根据学院（部门）报送的岗位具体要求，学校拟定招聘公告，并在校园网上进行发布。发布时间：2015年1月11日（周日）

**（三)资格审查**

应聘者网上报名时间为2015年1月11日（周日）00：00至1月30日00：00（周五），每人限报2个岗位。报名网址为<http://xgxt.shnu.edu.cn/FdyZpIndex.jsp>。学院（部门）根据岗位招聘的基本条件和岗位要求，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。

**（四）笔试、初次面试**

1.笔试、面试工作由学院（部门）负责实施。

2.笔试科目建议内容：综合基础知识、心理测试、辅导员职业素养。主要测试应聘人员政治理论知识、法律基础知识、国情校情与时事政治、管理知识、公文写作与处理知识、辅导员职业素养等。

3.笔试、初次面试时间建议于2015年2月27日（周五）-3月2日（周一）内完成。如第一志愿、第二志愿学院（部门）组织的笔试、面试时间冲突，由应聘者进行最终选择。

4.学院（部门）以拟招聘人数与进入面试人数1：3的比例报送学工部。截止时间：2015年3月6日（周五）

**（五）最终面试**

由学校组织实施，并按照招聘计划人数1:3的比例进行实习。组织时间：2015年3月8日（周日）

**（六）实习**

由学院（部门）负责实施，实习时间：2015年3月16日（周一）-4月10日（周五）。最终拟录用名单上报学工部，截止时间：2015年4月15日（周三）

**（七）公示、聘用**

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，人事处通知拟聘用人员办理聘用核准手续。拟聘用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聘用手续，逾期取消聘用资格。截止时间：2015年5月15日（周五）。

**三、工作要求**

**1.高度重视。**学院（部门）要将辅导员招聘工作纳入教师队伍建设的整体规划，统筹协调。

**2.规范流程。**学院（部门）按照招聘工作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招聘方案，严格资格审查，组织好笔试、初次面试，实习等环节。

**3.严明纪律。**学院（部门）按照党风廉政相关要求，严格保密纪律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接受学校纪委监督。

人事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15年1月6日